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0/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30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統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載述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表及財務安排。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
-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綜述就334學制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勾劃於2009-2010年度推行新學制的發展路向。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發表題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2006年8月，政府當局發表另一份題為"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書。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334新學制，以及聽取多個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委員就334學制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課程及評估架構

#### *通識教育*

7.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然而，他們對新高中課程表示關注，特別是通識教育科(此科目將會成為高中4個核心科目之一)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每班學生人數等問題。委員認為，當局應待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可以教授通識教育科，並訂定了適當的教學法、評核機制和配套措施後，才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根據某政黨進行的調查，教師普遍認為教育局並無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及支援，以協助教師教授該科。

8. 政府當局指出，現行課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在現行課程下教授通識教育科、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的良好教學方法及經驗，將會用以協助其他教授該科經驗不多的學校。政府當局亦鼓勵學校在高中班開始教授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以便教師及早開始教授通識教育科所涵蓋的題目。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供教師參考。由300多名具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在職教師組成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協會已經成立，以建立專業聯網。當局正如期推展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現職教師舉辦為期3年的專業發展課程，並會為教師安排到校專業支援，向教師講解如何制訂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課程及教學法。現時約有100所中學正在高中年級開辦通識教育科或綜合人文科的課程，並有數百名教師正在教授有關科目。

9. 關於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政府當局指出，有關評核涉及評核人員的專業判斷，因此，必須頒布詳細的評分指引，讓評核人員有所依循，同時須進行雙重評分，以作平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將會制訂通識教育科的等級描述指標及試卷樣本，以加深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期望水平及出題模式的瞭解。

## 應用學習課程(前稱"職業導向教育")

10. 委員察悉，諮詢結果顯示，公眾十分支持應用學習課程<sup>1</sup>的目標、定位、設計原則、學習範疇和質素保證架構。委員強調，應用學習課程的深度和廣度對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或持續進修能力，非常重要。

11. 政府當局解釋，應用學習課程並非職前訓練。學生可根據其需要、性向及興趣，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此外，學校亦可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的導師到校提供有關課程。在新學制下編製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將會記錄每名學生就讀高中時的一切學習經歷和成績。僱主及高等教育機構便可更全面瞭解未來僱員和學生的能力表現與質素。教育局亦會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應用學習具可信地位及有關資歷獲得承認。

12. 委員認為，必須吸引有關業界的專業人士參與應用學習課程，讓業界人士貢獻所長。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毅進計劃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

13. 政府當局解釋，在334學制下推行應用學習課程的籌備工作正如期進行。當局會在2008年年底向學校公布，將於2010年在334學制下為中五生提供的第一屆應用學習課程的名稱和說明，並會提供課程範例，以闡明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習和評核性質。現已有一定數目的教師表明有興趣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一同教授應用學習課程。政府當局已參考推行毅進計劃的經驗；不少有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已表明有意參與制訂及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貢獻所長，當局已邀請這些專業人士參與其中。當局現正為擬任教應用學習課程的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 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

1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據稱，在2009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下，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的資歷不獲認可。政府當局澄清，應用學習課程於2003年首次以試點形式推行，為學生提供額外的課程選擇，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試點課程的水平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程度，這些課程亦為邁向

---

<sup>1</sup> 6個學習範疇包括：應用科學、商業管理及法律、創意學習、工程及生產、媒體及傳意，以及服務。

新高中的應用學習課程作好部署。學生如成功修畢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其資歷在升學及就業方面獲得教育局、課程提供機構、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考評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認可。由於應用學習課程在香港是嶄新的概念，因此需時評鑒課程的設計、施行及學生表現。在現行學制下，除副學士先修課程外，有關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資歷認可，均由各相關院校自行決定。教育局已與大學聯招處商討，而大學聯招管理委員會將會討論此事。如委員會同意透過大學聯招提供應用學習成績予各院校，考評局會把有關成績提供予大學聯招處。若委員會未能作出有關安排，教育局會商討可否由考評局直接將學生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成績提供予有關院校。

### 校本評核

15. 鑒於配合新高中學制的公開評核制度將會包括校本評核的元素，委員關注下列事項：教師在推行校本評核方面準備就緒、公平地就不同科目進行校本評核，以及公平地評核不同學校學生的水平。有意見認為，校本評核只應在那些現已在會考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推行。當局應以試驗計劃方式就其他新高中科目在小班推行校本評核，至於應否正式在這些科目推行校本評核，則視乎實際運作經驗而定。

16. 政府當局表示，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有助評核那些未能在公開考試的範圍內以筆試評核的能力。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在徵詢教育界的意見後，通過校本評核的推行策略。12個科目(包括現已在公開考試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通識教育和4個理科科目(只是實驗部分))將於2012年推行校本評核。11個科目將延遲2年至4年才推行校本評核，而數學科則沒有定下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以減輕教師於過渡期間面對的壓力。採用循序漸進的推行模式，可讓學校有充裕的時間完成評核發展工作，並熟習校本評核工作的推行細節。

1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為進行公平而一致的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在校本評核中取得的成績，會參照同一批學生的校外考試成績及其他方法，在統計上加以調控。考評局會與教育局協作，由2009年開始，就首12科推行校本評核的情況進行評估及分析，從中識別所得的有用經驗及良好行事方式，對在其餘科目推行校本評核，長遠而言將甚有幫助。政府當局於2013年檢討新學制時，將會根據在較早階段推行校本評核的科目所取得的經驗，一併檢討校本評核的推行情況。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下稱"《課程及評估指引》")

18. 委員察悉，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定稿已於2007年4月底派發予學校。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匯報學校對指引的回饋意見。

1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指引已將當局多次諮詢教師、學校及學者後所取得的回饋意見，以及經國際機構就各科課程在歐洲、澳洲、美國和亞洲等地的國際基準進行比對的結果，納入其中。政府當局預期，各校的校長及教師將會研究並依循該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制訂其校本課程及評估機制。有關指引並羅列教與學的方法及資源，包括建議文本及參考書的清單。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亦認為有關指引對各院校籌備其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甚有幫助。政府當局會為學校領導人舉辦多個專業發展研討會及工作坊，期間會徵詢校長及教師的意見。

#### 為新舊制並存學年進行的籌備工作

20. 委員認為，在大學於2012-2013學年同時取錄新舊制兩批學生的學年之前3年順利推行高中新學制、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以及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334學制成功與否的關鍵。他們關注學校同時應付學制、課程及評估和公開考試制度這3方面改革的壓力。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暫緩推行學校自我評估(下稱"自評")及校外評核(下稱"外評")，並押後就現時不包括校本評核元素的科目推行校本評核。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認為，為學校策劃所需的支援及安排，以便學校在新舊制並存學年同時為學生準備應付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極為重要及不容有失的。政府當局曾就推行334學制進行3輪諮詢，尤其着重如何應付在新舊制並存學年出現的挑戰。政府當局會為學校提供所需的資源及支援，以推行334學制，並為應付在新舊制並存學年所出現的挑戰制訂銜接計劃。

22. 政府當局亦解釋，自評和外評是教育改革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助學校為推行334學制作好準備，而校本評核則是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重要一環。不少學校領導人及教師對在學校推行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為學校領導人及教師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並會在舉行期間諮詢各持份者，以及收集他們的回饋意見。政府當局已接納各持份者的意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估制度之下推行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方面作出重大改動。特別一提的是，第二個周期的外評將會在6年內完成，由於教師在2011-2012學年下半年將忙於為學生準備應付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此中學將不會在此段期間進行外評。

## 香港中學文憑

### 國際認可

23. 委員關注到，與會考及高考比較，香港中學文憑獲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英國等地的大學認可的程度。

24. 政府當局指出，考評局與各海外教育當局及各大學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繼續向它們介紹334學制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最新發展情況，當中特別着重介紹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特別一提的是，考評局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及英國的主要教育團體一直緊密合作，共同制訂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資歷的比對方法，以便香港中學文憑可率先獲得英國當局認可。考評局為保持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水平而採用的心理測量學模式，廣受海外考試當局及院校的認同，而新高中課程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英國)的課程亦更為脛合。考評局現正依據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制訂相關示例和等級描述，以便海外教育機構為其釐定國際基準。考評局已將所有相關資料送交英國3家主要機構，包括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的研究旨在建立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與該事務處的分數轉換制度。首輪結果預期可於2009年最後一季公布。整項基準研究工作預期於2011年完成。為方便家長選擇及學生報讀海外院校，考評局已設立有關海外院校收生要求的網站，供公眾人士瀏覽。

### 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

25. 在新高中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採用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不會採用會考及高考的A至F分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第1級最低，第5級最高。委員詢問當局為何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採用新的成績匯報制度。

2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應考高考的考生約佔全港中學畢業生的三分之一，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卻有所不同，其考生為全港高中畢業生，因此考生之間的學習成果差異較大。考評局有必要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設計一套涵蓋範圍寬廣的成績等級制度，才可提供資料，以反映學生的實際表現，並有助監察不同時期學生的能力水平。此外，採用表現等級將會避免新舊兩套成績匯報制度引起混淆。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成績最優異的會以5\*和5\*\*標示，以資識別。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亦不會設定每個等級的考生人數比例。

## 高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安排

27. 委員認為，各大學應盡早訂明334學制下的大學入學收生準則，特別應包括會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這方面的資料對學校進行課程策劃及其他籌備工作，以至學生選擇中學，均極為重要。

28. 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教育局職員及大學教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會已表示支持334學制，並表明會考慮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這4個科目，列為大學入學的必備條件。考评局現正就現行及新訂的成績等級制度之下報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進行模擬對比。大學校長會認為，就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而言，最低入學要求可能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達第3級，而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則達第2級。政府當局並表示，在中七及高中三兩批畢業生同時入讀大學的年度，當局將會為應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兩批學生，分別提供14 500個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14 500個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配套措施

### *教師的專業發展*

2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讓他們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教師專業後，當局建議就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提供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將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由2005年9月起，政府當局亦會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為期4個學年，以助學校作出替假安排，讓在職教師接受專業培訓，亦可支援學校僱用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教師對班級比例*

30. 委員察悉，現時中四及中五的教師對班級的基本比例為1.3:1，而中六及中七則為2:1。此外，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國語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額外非學位教師，則列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在新高中學制的架構下，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將會納入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

31. 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因應推行334學制而修改教師對班級的比例，會否導致更多超額中學教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現時每班40人的學生人數減少，以助高中班級的教與學活動有效進行，並就推行334學制所需的人手作出規劃。

32.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有關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334學制。在新舊制並存學年過後，當局會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政府當局認為，不同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它們在不同的環境下教授科目，而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亦各有不同，因此，不宜為學校訂定單一的每班學生人數標準。當局鼓勵學校酌情於個別科目或為個別學生，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小組教學。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決定，2009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由38人減至36人，2010年再降至34人。由2012-2013學年起，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為初中每班有1.7名教師，高中則每班有2.0名教師。當局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向所有學校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這項經常性津貼是按每一高中班有等同於0.1名教師計算。於2012-2013學年實施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及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後的教師人手預計轉變情況(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載於**附錄I**。

####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撥款*

33. 有關向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所院校最多2,0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援院校進行334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撥款的批撥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各院校如要合資格獲取撥款，必須就有關撥款呈交建議書，載述其計劃及款項用途建議。教資會在衡量各項相關因素(例如院校的需要、建議書的內容，以及撥款要求與籌備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相關性等)後，才決定撥款。

#### 334學制下的特殊教育

34. 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在334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議題。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提交的報告中有關此事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I**。

35. 在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須加建課室的特殊學校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須為21所特殊學校進行改建工程，以推行334學制。教育局計劃更改現有課室間隔、興建新翼或天台擴建物，藉以為這



些特殊學校增設約26間課室和提供其他教學空間。在這些特殊學校中，兩所已完成改建工程；5所預計在2009年9月前完成改建工程；其餘14所須進行規模較大的建築工程。政府當局力求在2011-2012學年全面推行334學制之前完成工程。

### 公眾教育

3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市民對334學制的特色及推行情況的瞭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協作，確保家長瞭解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334學制下的有關安排。

3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明白到有需要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以建立他們對334學制的信心。當局承諾繼續透過各種方法(包括334網上簡報、家長小冊子、教育電視節目，以及互動形式的家長座談會等)，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政府當局會採用多方面、多層次的溝通方式，務求加深家長對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瞭解。

### **有關文件**

38.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3日

**2012-2013學年教師人手的預計轉變情況  
(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

教師人手	學校數目*(百分比)
增加(多於0.5名)	約280所(約80%)
沒有大差異(增減在0.5名之內)	約50所(約14%)
減少(多於0.5名)	約20所(約6%)

\*以上推算是以每級開辦3班或以上的資助中學計算。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提供的立法會  
CB(2)561/08-09(01)號文件。

##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 引言

4.1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提供3年初中、3年高中教育及4年學士學位課程。在2006年1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建議，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將可接受6年中學教育。經過為期3個月的諮詢，在2006年8月發表的最後報告《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就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及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的未來方向及安排作出建議。

### 為智障學生提供基礎教育的年期

4.2 委員支持把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然而，他們察悉並關注到，新學制規定，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可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6年小學和4年初中)，但智障學生卻只獲得9年教育(6年小學和3年初中)。委員質疑不同類別殘疾學生獲得的待遇為何出現差距。

4.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採取的主要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智力上能夠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將會修讀普通課程。在新高中學制下，他們將會像其他學生一般，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訂的程度予以評核，但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調適。智力正常但患有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在語文學習及發展、語文接收，以及聽和講方面，均可能遇到困難。至於智力正常的肢體傷殘學生，則可能有嚴重或多重肢體傷殘，需要住院及接受治療，以致定期及經常中斷學習。由於這些學生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政府當局認為適宜跟隨現行做法，給予他們多一年的學習時間，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升讀3年制高中，繼而考取香港中學文憑。

4.4 至於智障學生，政府當局表示，他們會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未能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因此，他們將獲提供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政府當局承諾，智障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他們可申請留級，一如現時的做法。

4.5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肢體傷殘學生、聽障學生和智障學生提供不同年期的初中教育，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小組委員會曾徵詢平機會就這方面的意見。

4.6 平機會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中說明，該會曾與教育局討論此事。據教育局表示，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將會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取香港中學文憑。這些學生的學習進程，往往會因其殘障而有所延誤甚至中斷。為彌補他們在學習進程上的延誤及中斷情況，當局會為就讀

##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於特殊學校的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接受新高中教育。至於未能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他們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依據教育局的解釋，平機會認為，在是否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取香港中學文憑方面，智障學生的情況，與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的情況，似乎存在重大差別；從表面看來，特殊學校的學制並無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4.7 雖然平機會有上述意見，但委員仍然認為不同待遇的問題確實存在。委員表示，智障學生在智力有限的情況下獲提供的基礎教育年期較智力正常的學生還要少，實在不能接受。

### 課程及評估架構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的課程

4.8 委員支持採用在“同一課程架構”下作出調適的原則，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應致力達到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他們會在相同的準則下接受評核，但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委員察悉，絕大多數特殊學校現時每級只開辦一班。他們關注到，由於特殊學校的規模不大，高中班別數目亦不多，在提供新高中科目的數量和組合方面會有所限制。委員理解部分家長希望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能夠在同一所學校完成小學及中學教育。雖然當局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但委員認為教育局應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協作，共享資源，為學生開辦更多元化的新高中科目。

#### 為智障學生制訂的課程

4.9 委員察悉，由於智障學生不會依循主流學校的課程學習，故此有必要為智障學生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及學習成果架構。政府當局透過研究及發展計劃(下稱“研發計劃”)的方式試行發展課程架構。第一階段於2006-2007學年展開，共有11所特殊學校參與，這階段集中發展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這些科目的課程架構將於2009-2010學年之前派發予所有特殊學校。至於兩個選修科目，即在特殊學校較受歡迎的體育和視覺藝術科，其課程架構的發展工作已於2007-2008學年展開，有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2009年完成。在2008-2009學年，另外兩個選修科目(即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的課程架構，將會得到學科專家和借調教師協助草擬。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亦參與發展各科的課程架構。

4.10 委員又察悉，根據研發計劃所累積到的經驗，當局已於2007-2008學年開始發展學習成果架構，並將於2008-2009學年就核心科目

##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的學習成果架構，諮詢各學校。教育局會參考在發展學習成果架構時蒐集得來的數據，再與考評局共同合作，於2012年開始研訂有系統的評核機制。

### 應用學習

4.11 新高中學制的其中一項特點是提供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課程是新高中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旨在提供選擇，以切合不同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委員關注到，修讀普通學校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對應用學習感興趣，可與其他學生一樣，修讀相同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然而，為他們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的選擇有限，例如只有清潔服務及食品製作與飲食服務的課程。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前往課程提供機構的地點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4.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水平一致，在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最初階段，課程數量是限制於適量水平。待有關各方(包括學校、家長和相關行業)累積足夠經驗後，應用學習課程將會逐漸擴展，為學生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的課程選擇。在2007-2008學年的一批學生中，有56名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並非智障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正在修讀相同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而且獲適切的支援。

4.13 當局為智障學生調適應用學習課程。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6年9月為智障學生推行第一屆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兩家課程提供機構，即匡智會及職業訓練局，為輕度及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提供4個課程，包括酒店房務、食品製作、庶務、以及包餅製作。現時有18所特殊學校合共82名學生正在修讀這些課程。委員明白到，為智障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不會如主流學校學生可選擇的那般種類繁多，但他們促請教育局與課程提供機構協作，探討為智障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可行性。

### **年齡限制**

4.14 現時，年齡介乎16歲至17歲零11個月並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可自願參加其所屬學校的延伸教育計劃，以協助他們由中三畢業順利過渡至工作、其他機構及成人生活。延伸教育計劃的報讀年齡上限為18歲。在學年內年滿18歲的學生可留在所屬特殊學校，直至該學年結束為止。委員察悉，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否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得在其20歲生日那學年結束後，仍然在特殊學校就讀。在加州，學校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直至22歲為止；在英格蘭，這類學生獲准留在學校，直至年滿19歲為止。委員關注到，根據新學制，尤其是行政

##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

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08-2009學年起提供12年免費教育，在這情況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的年齡限制，是否仍然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學生。

4.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新學制下，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完成這12年教育後，通常將年滿18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通常獲准完成中學教育，以便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此外，特殊學校的學生若因住院而嚴重影響其學業，將獲准重讀一年。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將不再需要運作。政府當局認為，《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詳細列出與年齡有關的安排無需修改。不過，教育局會靈活處理報讀特殊學校學生的年齡限制。

### 專上及持續教育

#### 入讀專上院校

4.16 委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應享有平等的權利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他們對於當局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上教育及持續教育機會感到失望。據**附錄VII**所顯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人數，在過去數年均維持少於200名。為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特別措施，鼓勵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撥出若干學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某些方面較為遜色，委員建議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殘疾情況，豁免他們符合某些入學資格。

4.17 政府當局已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政府當局強調，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是自主的法定機構。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學生的表現收生，各院校歡迎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設有輔助制度，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能夠盡早查詢各院校的輔助安排及設施，以協助他們入學後的學習。

4.18 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各方面的努力，找出一個創新的方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家長、非政府機構及專上院校的參與亦十分重要。

##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

### 支援

4.19 委員贊同許多團體的意見，認為當局需要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教育，以及就這方面撥出資源予各大專院校。現有的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特定設備幫助學生學習、指派輔導員／導師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優先分配學生宿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等。委員認為有必要擴大支援服務的範圍。經考慮各團體提出的建議後，委員支持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就讀於專上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的支援，並且設立一項專用基金，供大專院校採購器材及服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 智障學生的持續教育

4.20 現時有3家非政府機構以社區大學形式為智障學生提供持續教育。該等機構分別是鄰舍輔導會的智齡社區大學、聖雅各福群會的啓藝學院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展能藝術學院"創藝自強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主動向社區大學提供資源及支援，以促進其運作。

### 資源

4.21 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1億1,500萬元，以供在直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維持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及特殊學校高中班級的運作。他們關注當局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

4.22 政府當局指出，該筆1億1,500萬元撥款是用作鼓勵學校在高中發展多元化的課程、評核方法和進修途徑。該筆撥款足以同步試行應用學習課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及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初步擬訂的各科課程架構。當局與主要持份者商定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的細則後，會決定為特殊學校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

4.23 根據前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編撰的《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下稱"該研究")所載的結論，以世界標準來衡量，香港給予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不論是人力、財政和資產資源，均達到良好水平。真正的挑戰在於特殊學校如何管理資源。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藉該研究的結論證明，把特殊教育資源維持在現有水平是合理的做法。

4.24 政府當局澄清，該研究的目的是評估特殊學校在運用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方面的成效，同時識別出學校管理的成功要素，以及應予改善的管理範疇。該研究的結論適用於所有公營學校，即要求學校對有限的公共資源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調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的潛在需求。

##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4.2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有特殊學校策劃所需的改建工程，確保這些特殊學校設有足夠的課室、設施及宿位，以配合由2009-2010學年起開辦的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4.2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預留資源進行基本工程，包括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進行的改建工程，以便學校推行新學制。教育局瞭解到，部分特殊學校有需要增添設施，並已就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改建及改善工程與這些學校展開磋商。

### 學費

4.27 現時，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均支付相同數額的學費。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開支，並原本打算把高中及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分別增加至大約7,200元及5萬元。隨着200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12年免費教育於2008-2009學年起推行，高中教育亦將免費提供。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將只適用於大學教育。委員得悉，建議的學費增幅將會令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18%提高至24%。他們關注低收入家庭因而受到的經濟影響。鑒於現時錄得財政盈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新學制下的學士學位課程學費。

4.2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把投資額由67億元增至79億元，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在全面推行新學制後，政府當局會投放約20億元經常開支。家長須負擔其中約7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的政策是逐步增加學費，令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回復至18%的水平。收回成本比率旨在提供一個綜合的指標，讓當局可衡量學生／家長對高等教育所作出承擔的比例並訂定基準。該比率可能不時改變，視乎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水平和"指示學費水平"而定。由於成本結構存在差異，相同的學費在各院校、級別和學系之間亦會得出不同的收回成本比率。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4年學士學位課程將會獲提供的經常補助金款額仍有待釐定，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釐定新學制下的收回成本比率，是言之尚早。政府當局亦指出，英國及美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30%至60%不等。

資料來源：節錄自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 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10.2003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至1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 CB(2)1721/04-05(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立法會	5.1.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49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a href="#">會議紀要 FCR(2005-06)2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立法會	10.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至65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680/05-06(01)</a> (只備中文本) <a href="#">CB(2)2680/05-06(02)</a> (只備中文本) <a href="#">CB(2)2680/05-06(03)</a> (只備英文本) <a href="#">CB(2)2792/05-06(01)</a>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8.11.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EC(2007-08)10</a>
立法會	21.5.200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9至60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1.2.2009	[第十六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a href="#">新高中學制推行後課室短缺</a> <a href="#">答覆</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3日